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上字第47號

上訴人 A 0 1

被上訴人 A 0 2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林育瑄律師

施東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0年度婚字第234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0年8月8日結婚，並於同年月26日辦理分別財產制，嗣於111年1月19日在原法院和解離婚。兩造婚後共同居住在新北市○○區○○路00號5樓租屋處（下稱○○路住處），伊自100年9月至108年8月間，將其工作所得或其他收入至少新臺幣（下同）327萬5,033元，交與被上訴人保管。另伊借用被上訴人在八里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000號帳戶），並於100年9月至107年11月每月撥付3,000元、107年12月至108年8月每月撥付4,000元零用金至該帳戶供伊使用，加計被上訴人於103年5月26日代伊為清償6萬元債務，伊於100年8月8日至108年11月27日期間之花費總計為184萬2,750元【即100年8月8日至108年11月27日兩造共同居住期間，家庭生活費用總計297萬1,500元 $\times$ 1/2（兩造資力平均分攤）+（3,000元 $\times$ 87月）+（4,000元 $\times$ 9月）+6萬元=184萬2,750元】。惟伊交付被上訴人之款項扣除前開伊所花費之金額，尚有餘款143萬2,283元（即327萬5,033元—184萬2,750元=143萬2,283元）等情。依民法第6

02條第1項準用第478條之消費寄託、第541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50萬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婚前因積欠卡債超過300萬元，無法使用個人金融帳戶，伊乃將其000號帳戶之存摺、印章及提款卡暫時借予上訴人使用。惟上訴人婚後仍持續操弄股市、沉迷簽賭大家樂，伊於100年9月至108年8月陸續以匯款至伊000號帳戶供上訴人領取及給付現金方式，給予上訴人零用金共29萬7,000元，甚於103年5月26日代上訴人償還賭債10萬元。又兩造婚後共同居住在○○路住處期間即100年8月8日起至108年11月27日止家庭生活費用總計410萬9,854元，上訴人應分擔2/3，為273萬9,903元（計算式：410萬9,854元 $\times$ 2/3=273萬9,90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扣除上訴人於前開期間交付伊合計共211萬7,859元【即上訴人自其八里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000號帳戶）轉入伊新港郵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000號帳戶）49萬359元＋上訴人於100年9月至108年5月以現金交付薪資162萬7,500元（平均每月薪資1萬7,500元 $\times$ 93個月=162萬7,500元）=211萬7,859元】，已無餘額可供返還。上訴人自108年7月起即未再將收入交予伊，而其所有之000號帳戶之存摺、印章及提款卡均自行保管，至租金補助款2萬1,600元、勞退金37萬5,520元及軒易家具有限公司薪資收入（包括預支部分）85萬3,210元等款項，伊未曾收受且上訴人亦無從舉證有交付伊之事實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上訴人主張(一)兩造於100年8月8日結婚，婚後共同居住在新北市○○區○○路住處。(二)兩造於100年8月26日辦理分別財產制。(三)上訴人因婚前積欠信用卡債務，無法使用個人金融帳戶，被上訴人將000號農會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借予上訴

人使用。(四)108年11月27日被上訴人攜母搬離○○路住處。
(五)兩造於111年1月19日在原法院和解離婚。(六)上訴人於103
年5月至108年8月任職○○○○○○，薪資合計118萬6,936
元。(七)自100年8月8日至110年11月30日，上訴人000號帳戶
內之存款交給被上訴人金額49萬359元等情，為被上訴人所
不爭執(本院卷第116、117頁)，應屬可採。

四、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後共同居住間(100年9月起至108年8月
止)，上訴人將其工作所得或其他收入327萬5,033元交付與
被上訴人保管，由被上訴人每月給予上訴人3000元零用金，
其他作為家用，被上訴人應將剩餘金額返還上訴人云云，被
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交付金額並非如上訴人所述，且不足供應
兩造生活費及上訴人個人開銷，故無餘額可供返還等語置
辯。茲就兩造爭點論述如下：

(一)按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
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1003條之1
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乃因家庭生活費係維持婚姻生
活基本需求，基於夫妻獨立、平等之人格，明定依經濟能
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以決定分擔比例，並賦予夫妻得
以契約自行約定如何分擔。本件就上訴人交付被上訴人之款
項(包括薪水、存款)，上訴人主張因結婚時伊有信用卡債
務，所以錢交給上訴人保管，每月由上訴人給伊3,000元零
用錢，其他作為家用等語；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交付款項給
伊，目的純粹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及部分上訴人開銷，因上訴
人經濟狀況不佳，所以才將薪水交給被上訴人等語置辯(本
院卷第232頁)。是兩造關於家庭生活費支出，有以上訴人
交付之款項先為負擔之特別約定，自毋庸再依兩造之經濟能
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來決定家庭生活費之分擔比例。
故上訴人是否得請求返還，應視被上訴人將上訴人交付之款
項用於家庭生活費，是否有餘額而定。

(二)上訴人交付被上訴人之款項數額，依其所提出之事證，可認
定為256萬4,459元：

01 (1)依上訴人提出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0年8月8日至110
02 年11月30日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原審卷(一)第429至453頁)，
03 該帳戶有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53所示款項，轉入被上訴
04 人000號帳戶，另於108年7月至108年11月間以「網路跨行
05 轉帳」方式繳付每月8,000元之房屋租金，並於108年9月1
06 日轉帳1萬元零用金至被上訴人農會帳戶供上訴人使用，
07 並有房屋租約、交易明細表、存摺影本及LINE通訊紀錄截
08 圖可以佐證(原審卷(一)第171至175頁、第15至16頁、第79
09 頁)，以上交付之存款為49萬359元，被上訴人就此並不爭
10 執(本院卷第117頁)，應屬可採。又上訴人主張000號帳
11 戶款項，為被上訴人領取部分，先於原審以000號帳戶之
12 存摺、印章在被上訴人處，金融卡因無餘額故無法提領
13 (原審卷(一)第423頁)，後於本院改稱000號帳戶提款卡在
14 100年就交予被上訴人使用云云(本院卷第183頁)，所述
15 互有矛盾，且均為被上訴人否認。而上訴人請求調取提款
16 機之錄影資料，參以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5條七
17 之規定，僅保存6個月(本院卷第236頁)，而無從調取。
18 是上訴人主張逾49萬359元部分，無憑證可查，而非可
19 採。

20 (2)上訴人主張其於100年8月8日至108年8月21日期間，每月
21 現金薪資均交由被上訴人保管，為被上訴人否認，經查

22 ①上訴人主張伊於○○○○公司(下稱○○公司，100年8
23 月至100年10月月)薪資收入為3萬3,954元，為被上訴
24 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80-182頁)，應屬可採。

25 ②上訴人主張伊於○○○○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期
26 間為100年9月至103年1月)薪資收入為110萬4,393元，
27 提出○○公司聘僱證明書、員工支領薪資明細為憑(原
28 審卷(一)第347頁、本院卷第55-57頁)。被上訴人雖不爭
29 執上開薪資之數額，惟抗辯依上開員工支領薪資明細所
30 示，上訴人此期間之薪資於扣除預支或其他扣項後，收
31 入僅餘85萬3,210元等語。核諸上開員工支領薪資明

01 細，確實有如被上訴人所稱之扣項，且其扣項部分為預
02 支、部分項目不明，自應以實領金額計算上訴人之收
03 入。

04 ③上訴人主張伊於○○○○○○擔任○○○（103年5月至
05 108年8月）薪資為118萬6,936元等情，有勞工退休金個
06 人專戶明細資料、在職證明書及勞動契約書為憑（原審
07 卷(一)第341-345頁、第349-351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
08 爭執，應屬可採。

09 以上之上訴人薪資收入，合計為207萬4,100元（計算
10 式： $33,954 + 853,210 + 1,186,936 = 2,074,100$ ），被上
11 訴人雖否認上訴人有交付此部分薪資收入，惟被上訴人
12 在原審已自認，上訴人確有將薪資領現金交付給被上訴
13 人等語（原審卷第363頁），且被上訴人未能證明前開
14 自認與事實不符，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3項規
15 定，仍應認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為可採，故上訴人於兩
16 造同居期間（100年8月8日至108年8月21日），交付被
17 上訴人之薪資應可認定為207萬4,100元。

18 (3)合計上訴人交付被上訴人之存款、薪資合計為256萬4,459
19 元（計算式： $490,359 + 2,074,100 = 2,564,459$ ）。

20 (三)兩造於婚姻關係共同居住期間之家庭生活費用支出，以315
21 萬6,368元計算較為適當：

22 上訴人主張100年8月8日至108年11月27日兩造共同居住期
23 間，家庭生活費用總計297萬1,500元（原審卷(一)第133至135
24 頁，本院卷第182頁），被上訴人則抗辯家庭生活費應為410
25 萬9,854元（本院卷第170-172頁）。查被上訴人上開家庭生
26 活費410萬9,854元之計算，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
27 調查，100年至108年間，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計算
28 （本院卷第175頁），該統計包括食、衣、住、行、育、樂
29 等各生活層面之費用，固得為認定兩造家庭生活費用支出之
30 參考。惟新北市於100年至108年間，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約
31 為98萬9,000元，而上訴人年收入較多時約57萬6,000元（原

01 審卷一第8頁，上訴人主張每月收入為4萬8,000元），而被
02 上訴人收入較多之107年為18萬3,591元，合計為75萬9,591
03 元，為上述平均收入之0.768倍，以此推算兩造共同生活時
04 之家庭生活費用支出，以315萬6,368元計算較為適當。

05 (四)上訴人交付被上訴人之款項，支用兩造共同居住期間之家庭
06 生活費尚有不足，被上訴人抗辯已無剩餘應屬可採，上訴人
07 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

08 上訴人主張共同居住期間之家庭生活費，應各分擔半數，被
09 上訴人則抗辯應以二比一之比例分擔。惟依首揭(一)之說明，
10 上訴人將存款、薪資等交付被上訴人，約定作為兩造家庭生
11 活費使用，即屬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之家庭生活費支用之
12 特別約定，自毋庸再依兩造之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
13 事來決定家庭生活費之分擔比例。又依上開(二)(三)之說明，上
14 訴人交付被上訴人之金額256萬4,459元，支用兩造共同居住
15 期間之家庭生活費315萬6,368元，尚有不足，被上訴人抗辯
16 已無剩餘，自屬可採。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
17 用第478條之消費寄託、第541條第1項委任、第179條不當得
18 利之法律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50萬元本息，為無
19 理由。

20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第478條、第541
21 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返還150萬元本
22 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3 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
24 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25 應駁回其上訴。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30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01

家事法庭

02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03

法官 李昆曄

04

法官 許勻睿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劉育妃